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直空、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秋田 微")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数量为 23,92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01月28日(星期五)。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秋田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号)核准,同意公司向 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并于2021年01月28日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截至木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木为80 000 000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0

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 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8名,分别为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举信中诚",现已更名为"北海诚誉投资有限公司"并已完成丁商变更,为使此处与中 登系统名称保持一致,故全文仍暂沿用旧名称)、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金信联合")、ZHANG HUI、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 LLC、深圳市兴业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华成")、深圳市春华赋投资有限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华赋")、深圳市秋实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 "秋实赋")、深圳市谷雨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谷雨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 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 单独及合并持股5%以上股东举信中诚承诺:

(1)自秋田微本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秋田 微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秋田微在减持前三 (3)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 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公司其他股东金信联合、ZHANG HUI、JL GRAND PALACE TECHNOLOGY CO.,LLC.兴业华成、春华赋、秋实赋、谷雨赋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自秋田微本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

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秋田微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 股份。 3、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秋田微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秋田微回购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秋田微木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秋田微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 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7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 行价格,本人持有秋田微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 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 格格进行相应调整), 木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木人的即务变换或宽阳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如本人辞去前述职务的,自本人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若太人在持有秋田微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秋田微首

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 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或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

遗漏。

诺,无后续追加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 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本次实际可

上市流通数量为19,665,0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8%。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备注 (股) (股) (股) (最) 划市春华赋投资有限合伙企 1,413,96 1,766,2 1,766,2 1,713,76 1,265,8 1,265,8 1,058,8

注1: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 75% 锁完等情形后的股份 木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左右被质细 冻结的情形

注2:公司原董事、总经理陈嵘通过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 已于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离任,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其离职时间已经超过六个月,深圳誉信中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9, 108,000股。在股份解除限售后,陈嵘将继续履行其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相 关文件做出的关于甘持有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注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亚彬通过深圳市金信联合投资有限公司间接 持有公司股份2,922,000股,根据王亚彬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

注4: 公司董事王铁华通过深圳市兴业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 944.000股,根据王铁华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5%,深圳市兴业华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486,000股 注5:公司临事杨芷、财务负责人石俊与副总经理洪俊斌通过深圳市春华赋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22股、142,663股与259,149股,根据杨 、石俊与洪俊斌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 深圳市春华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413,963 注6:公司监事杨芷通过深圳市秋实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70,022股,根据检查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任职期间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深圳市秋实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 注7: 公司监事杨芷与副总经理张凤通过深圳市谷雨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830股与219,233股,根据杨芷、张凤在《招股说明书》以及 《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深圳市谷雨赋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股份数为1.058.832股 注8. 木次字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渗小数全 取整数 为公司初北测管结里 最终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五)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年度或半年度定期报告 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減少(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股	60,000,000	75.00	0	23,928,000	36,072,000	45.09
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	75.00	0	23,928,000	36,072,000	45.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5.00	23,928,000	0	43,928,000	54.91
总股本	80,000,000	100.00	23,928,000	23,928,000	80,000,000	100.00
注, 上表新不老虑木	次気に回し	市溶证	数量影响。	大次解除別	住后的股オ	た结ねじ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督导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 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 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秋田微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标准系数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效考核结果)×个人标准系数

期权总数量。

方案,确定部门当年总体股票期权行权数额,

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注销。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

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各部门按照考核年度年初制订的部门业绩考核

公司各部门的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部门当年股票期权可行权对应的部门标准系数根据

绩效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部门实际绩效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实际工作业绩,对激励对象进行评

同时,结合部门当年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与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结合部门层面缘

(2)部门内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和不得超过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0.2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

3、波动率分别为:19.80%、21.93%、21.58%、22.70%(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年、2年、3年、4年的波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2年 (万元)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

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

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

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 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710.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3,658.35万

激励对象考核

即:部门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总数量=部门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量× 部门标准系数

各部门制订适用于本部门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当年绩效考核方案,并报公司批准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行权的数量: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4、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9.97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期、3年期、4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3%(取本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特此公告。

1、期权简称:沃特JLC1,期权代码:037211 2、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1月26日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 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公

注2: "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2021年至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6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增案件所处的阶段:部分劳动仲裁已调解,其他新增案件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方;

●本月新增诉讼、仲裁洸案金额:518.15万元:

●目前公司累计诉讼涉案金额:本金170,247.4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涉案 :额为本金79,263.35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90,984.04万元及相关利息 等;公司已判决败诉的案件涉案金额为 21,638.46万元及相关利息。

●诉讼进展: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相关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账户、部分 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本月新增2家子公司股权被执行冻结,公 司及子公司账户等被执行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15,653.35万元;子公司涉及的部分劳动仲裁案件 三调解或裁定,金额共计90.49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 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 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存在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相关立案调查工作尚在进行 如公司最终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 小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仍为负数。公司已多 向股东方九天控股发函督促其履行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目前,九天控股未履行还款承诺,亦未对资金 用的时间, 性质, 路径和金额进行回复, 截至2022年1月26日公司仍未收到任何还款, 2021年度期末净 空可能继续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面 **家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

●流动性及持续经营风险:公司面临后续债务陆续到期还款、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以及缴纳税金 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额应收款项未收回的情况未得到有效改善、业务量下降、资金流动性紧张、面临流动 ●诉讼及资产冻结风险:目前公司涉及多笔诉讼事项,公司部分诉讼已判决,如按照判决结果进入

执行阶段,将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子公司因未按期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欠发薪 制,收到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昆明市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 《劳动保险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目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欠发薪酬情况仍未解决,存在劳动仲裁风险 下排除后续面临其他行政处罚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计4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涉及案件金额合计82,720.02万元;银 了账户被冻结金额为500.96万元;公司下属11家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的执行金额共计21.

65.14万元及利息,被冻结股权的权益数额合计为15,653.35万元,不排除后续新增诉讼案件或有公司其 资产被冻结的情形 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 ●公司就部分前任高管涉嫌违法犯罪,向公安机关报案。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昆明市公安局的 《立案告知书》并获立案侦查。目前,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调查情况履行信息披

本月新增诉讼, 仲裁的情况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股份"或"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贵州易见供应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易见")、易见天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天树")2022 年1月累计新增的诉讼及仲裁案件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月累计新增涉案金额为 序 起诉方 应诉方 案件类 案件情况

号	A20173		500	241111100	JM -3	(76)	裁进展
1	是科公下"技" 學和(称科 是限以称科	宁波盛强会公司 宗教会会公司 (以盛) (以盛) (以盛) (以盛) (以级) (以级) (以级) (以级) (以级) (以级) (以级) (以级	案外人 执行异 议	易见股份在系统平台的主资金结算 账户因盛润密测案件被查封、旅结、 导致华圣林在该平台的关联资金 结算账户中的资金无法转出,华圣 科技向余铁法院对储图密源、贵州 易见、易见股份以案外人执行异议 为阻,导现推铸诉讼、余姚法院已于2022 年1月10日立案。	(2022)浙0281 民初424号	4,729, 068.52	尚未升庭
2	胥*、江**	易见天树	劳 动 合 同纠纷	易见天树未支付前员工工资	成 劳 人 仲 案 (2022)05125、 05062号	38,340.10	已调解
3	曾*、徐**	易见股份	劳 动 合 同纠纷	易见股份未支付员工工资、绩效等	成 劳 人 仲 案 (2022)05607、 05608号	414,069.02	尚未升庭
合計	t:					5,181, 477.64	

一) 案号(2021) 闽03民初1108号、(2021) 闽03民初1109号 1、案件背景

福建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投")、福建建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 受国贸")与贵州易见、易见股份的买卖合同纠纷,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莆田中 院")已开庭并判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 编号:2021-124)。 2、案件进展

近日,贵州易见收到莆田中院下发的《执行通知书》((2022)闽03执16号、(2022)闽03执17号 5相关文书,莆田中院已将贵州易见、易见股份列为被执行人。上述案件现已进入执行阶段。

1、案件背景

柯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莱特")与云南易见纹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见 文语")的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步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2 室件讲展 民初1382号),约定易见纹语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关费用及案件受理费,逾期支付将承担违约金,若易见

纹语未按和解协议支付费用,柯莱特可依据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对易见纹语强制执行。

易见天树前员工李*、程**、彭*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该仲裁案件已干2021年12月30日一审开庭,法院判决易见天树败诉。近日,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

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826号、京海劳人仲字 2022)第827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828号),裁决易见天树向李*支付工资28,915.03元;向程** 支付经济补偿金163 949.00元. 工资97 035.30元: 向彭*支付经济补偿金18 208.00元. 工资46 462.00

(四)案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2188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许*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 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该仲裁案件已于2022年1月6日开庭,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 《调解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2188号),调解书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易见天树于约定日期内 -次性向其支付税后工资28,915.03元

(五) 案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 第3442号

易见天树前员丁黄**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近日、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京海劳人仲学 (2022)第3442号),调解书约定,双方解除劳动合同,易见天树于约定日期内一次性向其支付调解款

(六) 案号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125号、京海劳人仲字(2021)第126号、京海劳人仲字(2021 第127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李*、张**、王*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仲裁进展 近日,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京海劳人仲学 (2022)第125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126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127号),裁决易见天树向李

*支付工资29,685.34元、向张**支付工资45,891.85元;向王*支付工资32,810.80元。 (七)案号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354号 1、案件背景

易见天树前员工常**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 2、仲裁进展

(2022)第354号),裁决易见天树向常**支付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94,600.00元、欠发工资60,206.19 元。易见天树收到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京海劳人仲字(2022)第 4947号),调解书约定易见天树于约定期限内一次性向其支付工资14,836.89元 (八) 案号成劳人仲案(2021)05125号 成劳人仲案(2021)05062号

易见天树前员工胥*、江**与易见天树的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易见天树未支付前员工工资,胥*、江

向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对易见天树劳动仲裁立案,涉案金额为38,340.10元。 2、仲裁进展 近日,易见天树收到成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调解书》(成劳人仲案(2022)05125 号、成劳人仲案(2022)05062号),调解书约定,易见天树于约定期限内一次性向胥*支付调解款9 000.00元:向江支付调解款29,340.1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的劳动仲裁纠纷累计金额474.68万元。近日,公司子公司收到北京住 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责今限期缴存通知书》。根据《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所述、易见天树职工在职期 间,易见天树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该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北京住房公移 金管理中心责令易见天树限期内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逾期不补缴的,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诉讼涉案金额为170,247.40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其中公司作为 原告的诉讼,涉案金额为本金79,263.35万元及相关利息等,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为90,984.04万元 及相关利息;公司已判决败诉的案件涉案金额为21,638.46万元及相关利息。

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涉诉案 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未对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但 存在因上述事项导致子公司股权可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与相关法院、债权人沟通,争取妥善解

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宜,以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三)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 造成影响。公司目前正采取措施,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其他事项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

二、以案甲以南66 (一)非累取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股东类型

!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序即A/79. 安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 决结某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律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 公司章指》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是取为合法,否则

F科I 《公司県相》1798年2-17998-7-79 四、备查文件包录 1、主力定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主力定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2年1月27日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有(无口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方式 流通A股 39.30 大宗交易 246.18 大宗交易 並正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 □(请注明 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可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其他 ((个) 不涉及资金来源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墨. 否□ 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预披露》 》(公告编号2021-074),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856 是□ 否(
tnll 请说明洁却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业绩预告情况 |司初步測算, 预计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笋利润4亿元到4.6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亿元到1.8亿元,同比

42.88%。劉64.29%。 2月國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中部市场, 2月國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印路市经常性损益的净利商3.17亿元到3.77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亿元到2.31亿元。 (三)本公理指挥会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物况初步调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间即提供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物况初步调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情况 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亿元。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56(以时间:2022年1月26日(周三)15:00 吳熙財间:2022年1月26日(周三)15:00 吳熙財间:2022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正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的网络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 和13: ^{31年}再級組织畫系統进行稅票时间为上午 9:15至下午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終投票时间:2022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上午 9:153 会议地点:青岛市海尔路65号公司会议室 方式:采取现表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连兴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

125,861,320

(二)非经营性限益的影响。 报告期內,公司计入当期限益的政府补助及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的值变动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項約0.83亿元。 但,况能量。 本次建筑后省级已考虑第5兩值对公司业额污赊吨,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 点。公司子存在影響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吸谢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逐文件 引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授予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022年下半年授予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湿导性脏球或重大 2023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同 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占以上 相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 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以上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近日完成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草 .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 025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案》")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沃特JLC1,期权代码;037211。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12日7日至2021年12日16日 公司对首次授予濑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元 在公 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1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

4、2021年1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笔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5.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1月4日为股票期权首 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3名激励对象授予710.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 人综合考核结果以及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 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业且了《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授予情况概述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月4日 2、行权价格:28.53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710,20万份 5、授予人数:133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8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人所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

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 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 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 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包括:							
1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

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同时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以上 第一个行权其

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同时 23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以上 第三个行权期 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较2021年的复合增长率不 5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高于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10个百分点以 第四个行权期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 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2: "同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指2021年至当年度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造成的。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种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种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政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名派亚队—为赐赐—几书创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界大会的货盘,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边 哲定文件和公司建而领观之。会议政设合法有效。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